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2-088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0 层 A 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杨晓燕、娄弘、刘春斌、储鹏、吕巍、张琪、刘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晓燕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议案》。

为化解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财税")、孙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咨询")的债务风险,公司管理团队与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涉及债务和解的全部终端资产合伙人进行了多轮接触、洽谈,就债务和解进行了商讨,拟与部分合伙人达成债务和解,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2-089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参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0 层 A 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胡正勇、徐志辉、周煊)。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正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议案》。

为化解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财税")、孙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咨询")的债务风险,公司管理团队与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涉及债务和解的全部终端资产合伙人进行了多轮接触、洽谈,就债务和解进行了商讨,拟与部分合伙人达成债务和解,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2-090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2、本次拟签署的债务重组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若公司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全部新债权,对公司净资产不产生影响,若公司有可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全部新债权,对公司净资产产生影响。鉴于协议付款安排,公司债务重组协议是否能履行完毕、本期对于债务重组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已经消除、能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公司与终端资产合伙人(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股权价款为 2.9 亿元,前次及本次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涉及的应付股权价款共计 2.34 亿元,和解金额共计 1.85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3.27 亿元,无法通过本次债务重组使净资产转正,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公告》,所涉债务和解之后的新债务为 3,858.69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已偿付 330.87 万元(其中,个别债权人因存在诉讼案件首付款尚未支付,计 55 万元),前次剩余应偿付与本次和解后的新债务共计 4,544.82 万元。新债务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的 5,000 万元借款,该项关联借款期限为一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998.49 万元,货币资金较少。鉴于上述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到期后如果无法用公司销售回款归还,还需公司另行筹措资金,届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存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5、截至目前,公司存在如下风险:流动资产远低于流动负债、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持续下滑、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重大诉讼、重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主营业务收入完整性、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及子公司的终止确认、子公司涉税事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等以及内控审计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重组概述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财税")、孙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咨询")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因收购终端资产而产生应付股权转让款、应付补偿款等款项,为化解快马财税、快马咨询的债务风险,公司管理团队与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涉及债务和解的全部终端资产合伙人进行了多轮接触、洽谈,就债务和解进行了商讨,拟与部分合伙人达成债务和解,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统称"和解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司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快马财税、快马咨询终端资产基本情况

1、终端资产基本情况

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于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在全国收购整合了近百家以代理记账、工商代办、企业咨询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服务公司,该类企业经营类同,统称为"终端资产"。公司各地终端资产,为快马财税、快马咨询的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其依据客户委托,主要提供代理类服务和咨询类服务业务,并依据行业、业务规模、服务内容及地区分布等收取相应的服务价款。

表 1:快马财税拟债务和解终端资产

序号	终端资产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1	马鞍山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王慧娴	105	马鞍山市花山区大华国际广场 6-2401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代理记账、税务代理。	快马财税 100%
2	湖北神州顺利办科技有限公司	金忠胜	390	武昌区友谊大道 17 号友谊国际广场 1 栋 6 层 10 室	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财税咨询。	快马财税 100%
3	石家庄良助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已注销)	李哲	712.5	石家庄桥西区平安南大街 108 号	企业财务顾问服务;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除外);代理记账。	快马财税 100%
4	深圳易桥国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熊德金	5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建安一路 514 号风尚时代 D208	税务咨询(不含税务鉴证);财税咨询。	快马财税 100%
5	宜昌易桥国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熊德金	50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57-6 号	税务咨询;财税咨询。	快马财税 100%
6	江门易桥顺利办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黄永生	129.6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141 号 1 幢首层 19 号商铺(信息申报制)	代理记账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财务咨询服务。	快马财税 100%
7	马鞍山神州顺利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刘瑛	167.4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畅山路 399 号科创中心内 A106-16 室	企业管理;会计代账服务;代办纳税申报业务。	快马财税 100%
8	内蒙古创宇税务服务有限公司	韩素	91.2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东达城市广场商务写字楼 9 层 905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代理记账;工商代办。	快马财税 100%
9	北京荟和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粘立柱	93.6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一街 28 号院 4 号楼 25 层 2505	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代理记账;专利代理。	快马财税 100%
10	佛山市顺利办金鼎壹财税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国峰	13.33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金榜社区居民委员会德政路家乐村四座乐善阁一至二层商场 A 区 103	企业登记代理服务,代理记账服务。	喀什耀峰创投有限公司(已注销)100%
11	内蒙古顺利办墨希财税顾问有限公司(已注销)	张建军	13.33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 22 号海光大厦综合楼 4 层 1402 室	代理记账;财务、会计、审计、税务咨询代理服务。	喀什耀峰创投有限公司(已注销)100%
12	顺利办耀宗财税(中山)有限公司(已注销)	王耀宗	13.33	中山市三角镇福铭路 6 号首层 101 室(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代理记账;财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喀什耀峰创投有限公司(已注销)100%

注:佛山市顺利办金鼎壹财税有限公司、内蒙古顺利办墨希财税顾问有限公司、顺利办耀宗财税(中山)有限公司非快马财税控股的终端资产,系其根据解除协议及补偿协议进行股权还原及工商变更。

表 2:快马咨询拟债务和解终端资产

序号	终端资产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1	珠海市易颖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张莉	50	珠海市香洲区翠前北路三街 118 号 1 栋 1302-E 室	财税咨询,工商代理,代理记账。	霍尔果斯斑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1%,快马咨询 49%
2	顺利办(珠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聂伯辉	59.1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43 号三层 322 房	工商代理,代理记账,会计服务。	霍尔果斯斑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1%,快马咨询 49%
3	滨州易桥顺利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徐伟	50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二路东海一路往北 100 米路西	财务咨询、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税务代理。	霍尔果斯斑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1%,快马咨询 49%
4	云南易桥财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易桥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罗江美	135.6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 30 号地块孵化器厂房 1 层 5 号	从事财税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霍尔果斯斑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1%,快马咨询 49%
5	神易顺(珠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朱雪梨	5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998(集中办公区)	财税咨询,工商代理,代理记账,会计服务。	霍尔果斯斑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1%,快马咨询 49%
6	昆明易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窦睿	70.2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 R3-2 地块经典名居 10 幢 1-2 层 101 室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工商登记事务代理	霍尔果斯斑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1%,快马咨询 49%

2、债权人基本情况

表 3:快马财税拟债务和解终端资产债权人

序号	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马鞍山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慧娴	200	马鞍山市花山区大华马鞍山国际广场 6-2401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	王慧娴 100%	王慧娴
2	临漳县顺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金忠胜	3,480	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狄邱乡东狄邱村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李玉霞 99.99%、金忠胜 0.01%	李玉霞
3	石家庄易桥聚能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已注销)	石家庄六成市场营销策划中心	427.5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 42 号君合商务中心 C 座 113-2 室	财务咨询、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石家庄品沃商贸有限公司 13.89%,河北恒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1.66%,石家庄忘忧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0%,石家庄六成市场营销策划中心 9.75%,石家庄吳润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9.75%,邢台你我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46%,河北翁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42%,上海繁珺企业管理中心 6.57%,蔓澜文化传播(石家庄)中心 5.47%,石家庄恺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5.14%,石家庄兆晟科技有限公司 4.88%,石家庄望海商贸有限公司 4.80%	刘建龙
4	霍尔果斯鹏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刁峰	3,000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大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1 号楼 B-102-698 室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李俊群 15.3%、邓璐 11.5%、乔志远 11.5%、周峰 10%、张燎 10%、郭伟航 7.1%、徐大亮 6.9%、熊德金 6.9%、宋国岩 6.3%、刁峰 6.1%、袁松柏 4.6%、王岩 3.8%	李俊群
5	江门南大弘信税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黄欢颜	50	鹤山市沙坪商会中心 33 号 307	纳税风险评估服务、资产评估服务。	黄欢颜 51%、林定逢 49%	黄欢颜
6	马鞍山厚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马鞍山诚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刘瑛	1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 88 号科创中心内 A202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刘洁 100%	刘洁
7	内蒙古卡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卡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韩素	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东达城市广场商务写字楼 9 层 905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	韩素 100%	韩素
8	北京梦之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会芳	1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69 号院 2 号楼 2 层一单元 220-02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顺利办(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100%	张会芳、王粘龙
9	喀什耀峰创投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国峰	4,780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 B 座 1503 室	投资与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创业空间服务。	广东顺德神州金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67%,内蒙古华风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30.33%,易汇(中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99%	陈国峰

表 4:快马咨询拟债务和解终端资产债权人

序号	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珠海市乐诚顺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黄丽如	10	珠海市香洲区翠前北路三街 118 号 1 栋 1302-C 室	代理记账;社会经济信息咨询。	黄丽如 90%、沈发兰 10%	黄丽如
2	珠海铭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聂伯辉	3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43 号三层 311 房 A 区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代理记账。	聂伯辉 50%、钟璧婷 50%	聂伯辉、钟璧婷
3	滨州瀚宇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苏晓芹	500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二路东海一路北 100 米路西	财务咨询、会计咨询、代理记账。	苏晓芹 70%、李兰贵 30%	苏晓芹
4	昆明市瑞文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罗江美	28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与安康路交叉路口非常天地商务大厦 A 栋 616 号	代办工商营业执照;商务信息咨询。	云南瑞文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0%、罗江美 10%	罗江美
5	珠海金苹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朱雪梨	10	珠海市香洲人民东路 143 号三层东面 313 室	科技研发、高新服务、企业培育。	朱瑞明 50%、朱雪梨 50%	朱瑞明、朱雪梨
6	昆明臻睿商务有限公司	窦睿	100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海源中路 390 号海源财富中心 5 号楼 4 层 407 号	商务代理、工商事务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窦睿 51%、毕晓辉 49%	窦睿

上述各债权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除债权人江门南大弘信税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梦之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各债权人与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上述关系。江门南大弘信税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梦之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浙江自贸区顺利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的有限合伙人。

三、债务重组方案

1、债务概况

序号	债权人(快马财税债权人)	标的债权(元)	发生原因	发生日期
1	马鞍山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33,250.48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马鞍山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该项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款仍有 6,033,250.48 元未支付。	2017.2
2	临漳县顺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635,211.80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湖北神州顺利办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财税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补偿款仍有 5,635,211.80 元未付。	2021.4
3	石家庄易桥聚能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已注销)	3,113,575.78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石家庄良助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财税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补偿款仍有 3,113,575.78 元未付。	2021.4
4	霍尔果斯鹏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7,175.49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深圳易桥国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财税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补偿款仍有 1,477,175.49 元未付。	2021.4
5	霍尔果斯鹏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7,250.52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宜昌易桥国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财税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补偿款仍有 2,617,250.52 元未付。	2021.4
6	江门南大弘信税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1,153,842.80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江门易桥顺利办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财税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补偿款仍有 1,153,842.80 元未付。	2021.4
7	马鞍山厚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马鞍山诚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05,128.60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马鞍山神州顺利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财税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补偿款仍有 905,128.60 元未付。	2021.4
8	内蒙古卡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卡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829,701.21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内蒙古创宇税务服务有限公司 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财税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补偿款仍有 829,701.21 元未付。	2021.4
9	北京梦之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70,651.02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北京荟和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财税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补偿款仍有 670,651.02 元未付。	2021.4
10	喀什耀峰创投有限公司(终端资产:佛山市顺利办金鼎壹财税有限公司)	1,608,165.05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的佛山市顺利办金鼎壹财税有限公司 75.02%股权,于 2019 年从其他股东收购其剩余 24.98%股权,至此,佛山市顺利办金鼎壹财税有限公司成为快马财税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双方于 2020 年又签署了解除协议及补偿协议,终止收购事项,快马财税将佛山市顺利办金鼎壹财税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原债权人。依据补偿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快马财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补偿款仍有 1,608,165.05 元未付。	2020.12
11	喀什耀峰创投有限公司(终端资产:内蒙古顺利办墨希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235,933.88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的内蒙古顺利办墨希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75.02%股权后,于 2019 年从其他股东收购其剩余 24.98%股权,至此,内蒙古顺利办墨希财税顾问有限公司成为快马财税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双方于 2020 年又签署了解除协议及补偿协议,终止收购事项,快马财税将内蒙古顺利办墨希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原债权人。依据补偿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快马财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补偿款仍有 235,933.88 来付。	2020.12
12	喀什耀峰创投有限公司(终端资产:顺利办耀宗财税(中山)有限公司)	517,549.85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的顺利办耀宗财税(中山)有限公司 75.02%股权后,于 2019 年从其他股东收购其剩余 24.98%股权,至此,顺利办耀宗财税(中山)有限公司成为快马财税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双方于 2020 年又签署了解除协议及补偿协议,终止收购事项,快马财税将顺利办耀宗财税(中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原债权人。依据补偿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快马财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补偿款仍有 517,549.85 来付。	2020.12

序号	债权人(快马咨询债权人)	标的债权	发生原因	发生日期
1	珠海市乐诚顺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350,794.61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 9%股权,因该项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款仍有 350,794.61 元未支付。	2017.2
2	珠海铭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99,411.85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 9%股权,因该项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款仍有 299,411.85 元未支付。	2017.2
3	滨州瀚宇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5,045.91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 9%股权,因该项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款仍有 205,045.91 元未支付。	2017.2
4	昆明市瑞文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95,794.17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 9%股权,因该项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款仍有 395,794.17 元未支付。	2017.2
5	珠海金苹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80,049.11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 9%股权,因该项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款仍有 80,049.11 元未支付。	2017.2
6	昆明臻睿商务有限公司	723,554.68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 9%股权,因该项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款仍有 723,554.68 元未支付。	2017.3

2、债务重组方案

本次达成债务和解的相关终端资产合伙人共计 15 家(合计 18 笔债权),均已签署相关和解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与上述 15 家终端资产合伙人(合计 18 笔债权)涉及应付股权转让款、应付补偿款等款项的债务余额为 26,852,086.81 元。为化解快马财税、快马咨询的债务风险,公司、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拟与相关债权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公司拟与相关债权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本次债务和解金额为 16,682,055.23 元,债务和解后新债务金额为 10,170,031.58 元。本次债务重组已获得各债权人必要的授权审批(如股东会等)。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公司(快马财税终端资产)	债权人	标的债权	和解金额	新债权
1	马鞍山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33,250.48	5,007,597.90	1,025,652.58
2	湖北神州顺利办科技有限公司	临漳县顺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635,211.80	2,622,840.79	3,012,371.01
3	石家庄良助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石家庄易桥聚能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3,113,575.78	113,575.78	3,000,000.00
4	深圳易桥国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鹏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7,175.49	1,063,368.10	413,807.39
5	宜昌易桥国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鹏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7,250.52	2,077,661.44	539,589.08
6	江门易桥顺利办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江门南大弘信税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1,153,842.80	725,912.01	427,930.79
7	马鞍山神州顺利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厚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5,128.60	626,315.89	278,812.71
8	内蒙古创宇税务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卡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29,701.21	533,117.69	296,583.52
9	北京荟和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梦之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70,651.02	246,137.34	424,513.68
10	佛山市顺利办金鼎壹财税有限公司	喀什耀峰创投有限公司	1,608,165.05	1,334,776.99	273,388.06
11	内蒙古顺利办墨希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喀什耀峰创投有限公司	235,933.88	195,825.12	40,108.76
12	顺利办耀宗财税(中山)有限公司	喀什耀峰创投有限公司	517,549.85	429,566.38	87,983.47
小计			24,797,436.48	14,976,695.43	9,820,741.05

序号	标的公司(快马咨询终端资产)	债权人	标的债权	和解金额	新债权
1	珠海市易颖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乐诚顺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350,794.61	291,159.53	59,635.08
2	顺利办(珠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铭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99,411.85	248,511.85	50,900.00
3	滨州易桥顺利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滨州瀚宇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5,045.91	170,188.11	34,857.80
4	云南易桥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瑞文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95,794.17	328,509.17	67,285.00
5	神易顺(珠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金苹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80,049.11	66,440.76	13,608.35
6	昆明易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臻睿商务有限公司	723,554.68	600,550.38	123,004.30
小计			2,054,650.33	1,705,359.80	349,290.53
合计			26,852,086.81	16,682,055.23	10,170,031.58

注:本次债务和解,与所有债权人洽谈的折扣比例均为 17%。上述表格中,部分债权人折扣比例大于 17%为公司 2020 年已偿付部分和解金所致。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新债权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向关联方的 5,000 万元借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关联借款已到账 2,835 万元,该项关联借款期限为一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998.49 万元,货币资金较少。鉴于上述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到期后如果无法用公司销售回款归还,还需公司另行筹措资金,届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存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拟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及公司拟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具体条款以最终实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为准。

(一)《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快马")

乙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原债权人(简称"原股东")

鉴于,快马与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已生效司法文书(如有),截至 2022 年【】月【】日,快马对原股东负有人民币【】万元债务。

现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本协议项下债务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债务转让

1.1 各方同意,快马将其对原股东的人民币【】万元债务转让给顺利办,原股东作为债权人,同意本次债务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顺利办对原股东负有人民币【】万元的债务(以下简称"标的债务")。就标的债务的具体还款事项由顺利办与原股东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1.2 经各方协商确认,上述债务转让完成后,快马与原股东以往签订的协议、判决(如涉及)已履行完毕,快马与原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

2.陈述与保证

2.1.各方同意,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各方之间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和/或安排(无论为书面或口头形式)。

2.2.各方承诺并保证,签署本协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各方有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

2.3.各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系各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所做出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相抵触的事实均不得取代各方在本协议中的意思表示。

2.4.各方分别承诺并保证,其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安排与规定均予以严格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

3.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以乙方公司章程或交易所规定为准。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守约的一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的一方("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5.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履行及解释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5.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通过上述协商解决争议,那么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委员会届时的规定和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败诉方应承担仲裁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在解决某项争议的过程中,各方应在除争议问题外的所有其他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二)《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原债权人

鉴于:

1.甲乙双方和快马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甲方对乙方负有【】万元的债务。

2.快马与乙方(和或其关联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上述协议的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等协议(以下合称"原系列协议")。

本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债务重组内容

1.1 根据重组协议,乙方对甲方享有【】元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1.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元(以下简称"新债权")后,乙方对甲方享有的标的债权归于消灭,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

1.3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支付新债权涉及的款项:

1)在本协议生效后【2】日内甲方向乙方如下账户或乙方指定其他账户支付【】万元;

2)在乙方向法院申请终止执行后(如适用),甲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如下账户或乙方指定其他账户支付【】万元;

3)视 2022 年年度审计进展情况及